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期限，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，敬請務必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15-1)學期符合本校「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在校生，若欲辦理提前畢業，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妥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並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教務處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)辦理。

二、相關辦法及表格下載路徑如下：

(一)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：教務處網頁／法規章則。

(二)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：教務處網頁／註冊組／表格下載／F2-14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。

三、為避免誤及學生權益，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